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依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吳汶諺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汶 諺

所址：花蓮市明心街1-21號

台 省 會 證 字 第 3771 號

吳汶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Profession Passion Doublevictory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昌一街258巷11號

電話：(〇三)八五二九七八九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基金及經費來源	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九、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4
十、附註揭露事項	16
附表一、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17
附表二、財產清冊明細表	18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81,556	8	\$ 12,053,661	18
應收款項	六(二)	334,891	1	315,746	1
預付款項		95,268	-	104,907	-
流動資產合計		5,911,715	9	12,474,314	19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026	-	276,026	-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三)	53,065,414	82	47,396,520	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5,580,000	9	5,580,000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921,440	91	53,252,546	81
資產總計		\$ 64,833,155	100	\$ 65,726,860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479,049	1	\$ 423,844	1
其他應付款	六(五)	1,876,134	3	1,655,992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九)	124,678	-	260,618	-
其他流動負債		4,812	-	-	-
流動負債合計		2,484,673	4	2,340,454	4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九	18,760,000	29	18,760,000	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60,000	29	18,760,000	29
負債合計		21,244,673	33	21,100,454	32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六(六)	\$ 51,795,100	80	\$ 51,795,100	79
未受限淨值		(8,206,618)	(13)	(7,168,694)	(11)
淨值合計		43,588,482	67	44,626,406	68
負債及淨值總計		\$ 64,833,155	100	\$ 65,726,8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四(十一)				
服務收入		\$ 10,571,694	36	\$ 12,217,482	41
政府補助收入		1,711,136	6	2,178,991	8
委辦收入		16,882,148	58	14,895,047	50
捐贈收入		72,096	-	284,400	1
利息收入		120,578	-	121,916	-
股利收入		13,977	-	35,166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980	-	15,926	-
收入合計		29,374,609	100	29,748,928	100
支出					
業務支出	六(七)	29,288,867	100	27,578,864	93
行政管理支出	六(八)	998,988	3	794,895	2
支出合計		30,287,855	103	28,373,759	95
本期稅前餘絀(短絀)		(913,246)	(3)	1,375,169	5
所得稅費用	六(九)	124,678	1	260,618	1
本期稅後餘絀(短絀)		(\$ 1,037,924)	(4)	\$ 1,114,551	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 限 人 登 記 基 金	淨 值	未 累 積	受 限 積	淨 結	值 餘	合 計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795,100		(\$ 8,283,245)		8,283,245)		\$ 43,511,855
一一三年度餘絀	-				1,114,551		1,114,551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795,100		(7,168,694)				44,626,406
一一四年度短絀	-		(1,037,924)				(1,037,924)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795,100		(\$ 8,206,618)				\$ 43,588,4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短絀）	(\$ 913,246)	\$ 1,375,1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802,877	1,406,823
利息收入	(120,578)	(121,916)
股利收入	(13,977)	(35,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15,4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432)	1,719,405
預付款項	9,639	(19,269)
應付帳款	55,205	116,028
其他應付款	220,142	24,205
其他流動負債	4,812	(2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42	4,449,566
支付之所得稅	(260,6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176)	4,449,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16,865	121,916
收取之股利	13,977	35,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5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1,771)	(1,011,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0,929)	(825,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572,105)	3,623,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53,661	8,429,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1,556	\$ 12,053,661

董事長：



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花蓮縣政府許可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完成法人登記。

本法人依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以提供老人服務與福利為宗旨，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 老人扶養。
- (二) 老人療養。
- (三) 托管及其他有關老人之公益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法人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為老人養護服務收入、委辦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捐款收入等。

本法人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之各項所得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1) 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

(2) 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法人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本法人之永久受限淨值係包含創設基金、不動產基金等。

(十)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係自未受限制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者。董事會指定基金其來源為未受限制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須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十一)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規定，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於可收到該項捐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捐款收入包括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於本法人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其他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收入。

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十二)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十四) 重分類

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本法人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40,471	\$ 46,100
支票存款	64	64
活期存款	5,434,519	11,983,473
劃撥存款	6,502	24,024
	<u>\$ 5,481,556</u>	<u>\$ 12,053,661</u>

(二) 應收款項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31,178	\$ 315,746
應收利息	3,713	-
	<u>\$ 334,891</u>	<u>\$ 315,746</u>

(三) 不動產及設備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附表一)	\$ 79,016,876	\$ 72,545,105
減：累計折舊(附表一)	25,951,462	25,148,585
	<u>\$ 53,065,414</u>	<u>\$ 47,396,520</u>

截至一一四年底止，上述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固定資產」計51,796,100元，已列入永久受限淨值總額，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不動產基金。

本法人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產清冊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u>\$ 5,580,000</u>	<u>\$ 5,580,000</u>

(五) 其他應付款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1,174,909	\$ 1,141,186
應付勞健保費	313,688	268,475
應付退休金	97,340	89,616
應付勞務費	84,020	28,900
應付水電瓦斯費	61,197	61,901
應付印花稅	10,180	11,914
應付其他	134,800	54,000
	<u>\$ 1,876,134</u>	<u>\$ 1,655,992</u>

(六) 永久受限淨值

一一四年度

	不動產基金
期初餘額	\$ 51,795,100
本期增加(減少)	-
期末餘額	<u>\$ 51,795,100</u>

一一三年度

	不動產基金
期初餘額	\$ 51,795,100
本期增加(減少)	-
期末餘額	<u>\$ 51,795,100</u>

本法人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法人變更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51,795,100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固定資產」）。

(七) 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用人費用	\$ 18,697,453	\$ 16,549,517
服務費用	6,664,202	6,640,268
租金費用	2,266,134	2,242,262
折舊及攤銷	802,877	1,406,823
訓練費用	13,446	6,716
其他	844,755	733,278
	<u>\$ 29,288,867</u>	<u>\$ 27,578,864</u>

(八) 行政管理支出

費用性質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用人費用	\$ 576,358	\$ 517,657
其他	422,630	277,238
	<u>\$ 998,988</u>	<u>\$ 794,895</u>

(九) 所得稅

本法人為非營利機構，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惟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等營利行為所產生之所得，依法仍須課徵所得稅，並依規定辦理申報及繳納。

1. 本法人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列示如下：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4,678	\$ 260,618
加：依稅法規定估計稅額調整數	-	-
所得稅費用	124,678	260,618
減：預付所得稅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24,678</u>	<u>\$ 260,618</u>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所得稅費用—當期	\$ 124,678	\$ 260,618
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	-	-
所得稅費用	<u>\$ 124,678</u>	<u>\$ 260,618</u>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廖美燕	主要管理階層暨主要捐助人
張珮玲	主要捐助人
魏琬婷	其他關係人
劉桂菊	其他關係人
魏直賢	其他關係人

(二) 向關係人借款

本法人向關係人借款情形如下(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一一四年度	一一四年
	最高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結清餘額
主要捐助人	\$ 500,000	\$ 500,000
其他關係人	18,260,000	18,260,000
		<u>\$ 18,760,000</u>

	一一三年度	一一三年
	最高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結清餘額
主要捐助人	\$ 500,000	\$ 500,000
其他關係人	18,260,000	18,260,000
		<u>\$ 18,760,000</u>

本法人向關係人借款以年利率1%計息，並未提供擔保品。

(三) 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

本法人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支付之租金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一一四年度	一一四年
	租金支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捐助人	\$ 720,000	\$ -
其他關係人	420,000	-
	<u>\$ 1,140,000</u>	<u>\$ -</u>

	一一三年度	一一三年
	租金支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捐助人	\$ 720,000	\$ -
其他關係人	420,000	-
	<u>\$ 1,140,000</u>	<u>\$ -</u>

十、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董監事酬勞：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櫃）28,452股。
5. 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告之一定金額，及報經許可之文號：無。
6.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無。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無。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無。
9.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無。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無。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四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34,300,000	\$ -	\$ -	\$ 34,300,000
房屋及建築	26,448,000	-	-	26,448,000
建築改良物	-	6,471,771	-	6,471,771
運輸設備	1,737,300	-	-	1,737,300
其他固定資產	10,059,805	-	-	10,059,805
合計	<u>\$ 72,545,105</u>	<u>\$ 6,471,771</u>	<u>\$ -</u>	<u>\$ 79,016,87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6,260,391	\$ 408,427	\$ -	\$ 16,668,818
建築改良物	-	52,874	-	52,874
運輸設備	867,833	148,000	-	1,015,833
其他固定資產	8,020,361	193,576	-	8,213,937
合計	<u>\$ 25,148,585</u>	<u>\$ 802,877</u>	<u>\$ -</u>	<u>\$ 25,951,462</u>
固定資產淨額	<u>\$ 47,396,520</u>			<u>\$ 53,065,414</u>

一一三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34,300,000	\$ -	\$ -	\$ 34,300,000
房屋及建築	26,448,000	-	-	26,448,000
運輸設備	1,816,050	-	(78,750)	1,737,300
其他固定資產	9,936,505	123,300	-	10,059,805
合計	<u>\$ 72,500,555</u>	<u>\$ 123,300</u>	<u>(\$ 78,750)</u>	<u>\$ 72,545,10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5,262,343	\$ 998,048	\$ -	\$ 16,260,391
運輸設備	781,291	152,167	(65,625)	867,833
其他固定資產	7,763,753	256,608	-	8,020,361
合計	<u>\$ 23,807,387</u>	<u>\$ 1,406,823</u>	<u>(\$ 65,625)</u>	<u>\$ 25,148,585</u>
固定資產淨額	<u>\$ 48,693,168</u>			<u>\$ 47,396,520</u>

附表二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財產清冊明細表(成本)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財產編號	名稱	數量	單位	金額
A001	土地福興段871-29	1	式	4,900,000
A002	土地福興段871-28	1	式	4,900,000
A003	土地福興段871-27	1	式	4,900,000
A004	土地福興段871-26	1	式	4,900,000
A005	土地福興段871-30	1	式	4,900,000
A006	土地福興段871-31	1	式	4,900,000
A007	土地福興段871-32	1	式	4,900,000
				<u>34,300,000</u>
B007	建物-吉昌一街258巷11號	1	棟	14,700,000
B008	浴廁	1	式	225,000
B009	水電工程	1	式	105,000
B010	扶手	1	式	150,000
B011	樓梯扶手	1	式	286,900
B012	房屋附屬設備	1	式	201,600
B013	房屋附屬設備	1	式	105,000
B014	電梯效能更新	1	式	409,500
B1	翊紘裝修工程	1	式	7,700,000
B2	翊紘裝修工程	1	式	2,565,000
B015	耐震補強工程	1	式	6,471,771
				<u>32,919,771</u>
C002	客車1892-B5	1	輛	549,000
C004	中華小客貨ATS-8353	1	台	300,000
C005	光陽機車5GK-855	1	台	300
C006	BJY-2530小客車	1	輛	888,000
				<u>1,737,300</u>
D001	卡拉OK音響	1	台	63,000
D002	三馬達電動床	27	張	513,000
D003	置物櫃	32	個	168,000
D004	監視器系統設備	1	組	72,954
D005	鋁門窗工程	1	式	12,023
D006	紗窗工程	1	式	7,504

(接次頁)

(承前頁)

D007	紗窗紗門	1	式	13,183
D008	燈具.吊扇	1	式	63,000
D009	床頭櫃	50	組	135,000
D010	防火門	16	樘	240,000
D011	冷氣	20	台	794,295
D012	冷氣	4	台	88,255
D013	冷氣	27	台	1,113,150
D014	電熱水器4台.抽水馬達	1	式	63,105
D015	房屋裝潢	7	式	1,702,000
D016	隔間設備	1	式	152,250
D017	白鐵門	1	式	82,858
D018	白鐵窗	1	式	66,150
D019	採光罩工程	1	式	220,000
D020	採光罩	1	式	109,160
D021	管路	1	批	84,042
D022	管路.水塔	1	批	71,022
D023	廚具設備	3	套	251,700
D024	辦公設備	1	組	115,000
D025	消防設備	7	組	726,400
D026	病床	20	組	240,009
D027	病床	5	床	87,500
D028	逃生滑椅	6	台	228,000
D029	氧氣製造機	1	台	45,000
D030	隔間設備	1	式	152,040
D031	窗簾及隔帘	1	式	577,500
D032	電動床	10	組	168,000
D033	防火填塞工程	1	式	180,000
D034	屋頂伸縮縫維修工程	1	式	132,405
D035	三馬達電動床	10	台	170,000
D036	電動機及電源配置	1	式	95,000
D037	電動床	1	張	374,000
D038	不鏽鋼廚房設備	1	式	560,000
D039	消防水塔	4	式	123,300
				<hr/>
				10,059,805
			合 計	<hr/>
				79,016,876
				<hr/>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14639 號

會員姓名： 吳汶諺

事務所電話： (03)8348555

事務所名稱： 吳汶諺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659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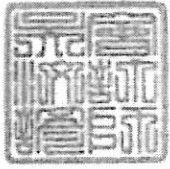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1-21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3801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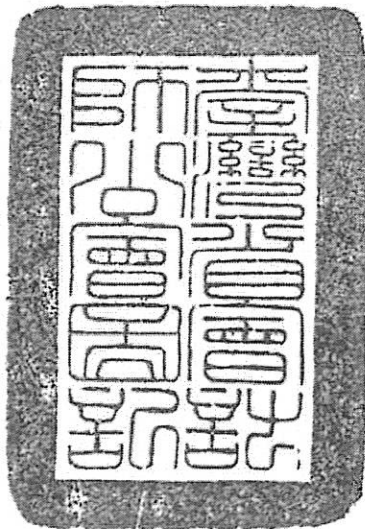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37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汶諺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5 日